

#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-2 號 10 樓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林美智

電話：02-23979298#629

E-Mail：cpa336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交換表單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局給字第 100003680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退休公務人員退休再任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6 項規定須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者，其三節慰問金應同時停止發給，至其再任原因消滅後恢復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 100 年 5 月 16 日台財人字第 1000850602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 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，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：一、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。二、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（薪）給、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。三、再任由政府捐助（贈）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，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：（一）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（贈）或捐助（贈）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% 以上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% 以上之事業職務。（二）擔任政府捐助（贈）成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。（三）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、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、公股代表。」復查同法第 32 條第 6 項規定：「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，並依第 1 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，如有第 23 條及

第 24 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，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。……。」

- 三、審酌退休公務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給，旨在表達慰候及連繫退休人員之意，為期與退休人員其他權益維持衡平，歷來均與其是否有再任有給公職及停發月退休金、優惠存款利息之情形作一致性處理，爰合於照護規定之退休公務人員，其退休再任如有依前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6 項規定須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者，其三節慰問金應同時停止發給，至其再任原因消滅後恢復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